

國立體育大學紀念品開發及管理要點

104年8月5日第53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行銷學校特色、規範本校紀念品之開發、製作、委託銷售及挹注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紀念品係指將本校商標(校徽或校名)或意象應用於運動、服飾、文具或事務等商品，足以表徵本校特色之物品。
- 三、本校紀念品之發展策略規劃及設計圖稿、樣品模型、定價及包裝等開發事項之審議，由體育博物館統籌辦理。
- 四、本校紀念品之授權廠商評選等管理事項，由總務處統籌辦理。
- 五、本要點所稱之紀念品開發及管理，包括下列方式：
 - (一)本校開發及製作紀念品，委託授權廠商代為銷售。
 - (二)本校單位或社團開發及製作紀念品，委託授權廠商代為銷售。
 - (三)授權廠商自行開發紀念品，經本校審議通過後，製作及銷售紀念品。
- 六、授權廠商之評選，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七、授權廠商應配合本校之慶典、比賽及募款等活動，主動開發及銷售相對應之紀念品。
- 八、依本要點評選之授權廠商，其取得授權後之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自行負擔營業稅、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並按其實際銷售額(包括網站及實體通路銷售等稅前金額，不含運費)繳交至少百分之五，做為本校授權權利金。其權利金之運用，依行政會議之決議訂定比率回饋校務基金，充做校務發展之用，餘額供本校自行開發紀念品，作為循環運用資金。
- 九、本校與授權廠商訂定契約時，應將授權範圍、權利金、雙方責任、授權產品之審核及著作權等條文及委託銷售之紀念品管理及財務報表稽核等機制納入。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